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9,811.24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方正信息產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60%股權，因此，方正信息產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新方正為方正信息產業之控股公司，因此，新方正為方正信息產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方正電子已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79,811.24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方正電子(作為買方)

(ii) 新方正；及

方正信息產業(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購買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價值為人民幣3,579,811.24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該估值乃基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使用資產法出具之估值報告而釐定，該估值報告乃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在估值過程中考慮了三種方式，即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考慮到(i)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收入及成本架構、資本架構及開支、營運資金、投資回報及相關風險水平後，無法可靠地取得其潛在財務預測；及(ii)本地參考市場上擁有與目標公司類似之經營範圍及業務營運之可比較公司

之數量有限，不足以用作評估或分析目標公司之價值，故此並未應用收入法及市場法。鑒於目標公司擁有清晰的資產及負債架構，且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可被單獨評估及確認，故此估值報告中採用資產法。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參考日期，目標公司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其賬面值則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值7.0%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無形資產之評估值增值所致。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其中包括)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就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並無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預見因素。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設目標公司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勢態。
5.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進行技術檢測，在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勘查作出判斷。
6. 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現場勘查僅限於目標公司的外觀和使用狀況，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並未對目標公司的內在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或評估，故不能確定目標公司有否內在缺陷。估值報告以目標公司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運營為假設前提。

經參考上述估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79,811.24元(相等於約3,876,000港元)，其將由方正電子於(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45天內；及(ii)根據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按比例支付予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

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於支付代價後45天內，賣方須將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轉讓予買方、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修訂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而買方將獲提供出資證明。完成目標公司股權之工商登記變更之日期將為交割日期。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相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新方正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方正信息產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60%之已發行股本，而新方正則持有方正信息產業之100%股權。

新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其持有新方正之66.5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間接持有新方正之28.5%的股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新方正的餘下股權由珠海市方正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3%)及珠海市方正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6%)直接持有，彼等均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債權人的持股平台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專注於個性化字體創作和消費的移動互聯網公司。目標公司通過運用人工智能輔助字體生成技術，為個人用戶提供更個性更有趣的字庫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值	(4,671)	(10,580)
除稅後虧損淨值	(4,671)	(10,580)

根據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經營的字庫業務為面向企業的銷售模式(2B)，目標公司則經營通過移動互聯網或手機商場等平台面向個人的銷售模式(2B2C)。整合本集團的字庫2B業務和目標公司的字庫2B2C業務可加強整合本集團的字庫業務，有利於字庫業務的整體運營和發展。

本集團相信，透過是次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可幫助提升本集團企業端精品字庫在目標公司現有流量平台的曝光度，進而提升本集團字庫的使用率，而本集團則可支持目標公司在人工智能技術的字庫行業應用、主題等領域的探索，共同摸索面向未來智能時代的產業模式。

針對目標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較低的問題，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可整合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中後台資源，提高運營效率，攤薄成本，最終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基於上文所披露之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方正信息產業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0.60%股權，因此，方正信息產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新方正為方正信息產業之控股公司，因此，新方正為方正信息產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方正電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方正電子就收購事項應付方正信息產業及新方正金額為人民幣3,579,811.24元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方正電子(作為買方)與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信息產業」	指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方正」	指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新方正集團」	指	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方正信息產業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318)，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方正電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方正手迹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進行估值之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由中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估值參考日期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新方正及方正信息產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子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082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齊子鑫先生(主席)、張建國先生(總裁)、邵行先生、王進超先生、吳婧女士及李碩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